



zhongguo
shuishou
shiwu
shouce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编

法律出版社

中国税收
实务手册

中国税收实务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编

法律出版社

前　　言

1994 年税制改革是我国 1949 年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这次改革之后建立的新税制经过 5 年来的逐步完善，已经初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对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税收实务手册》是一部比较全面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实务手册，可以帮助社会各界人士了解税收基础知识和我国现行税收制度，有助于更好地执行各项税收法规。

《中国税收实务手册》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问题解答，采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方法，以问答形式介绍了我国现行税制的概况、各税种的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方法和减免税规定等内容。第二部分是名词解释，主要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涉及的有关基本名词和税收基础知识。第三部分是税收法规，汇编了我国现行有效的主要税收基本法规。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所长曾国祥、副局长刘佐任主编，马东来、毛秋生撰稿、编辑，刘佐总纂。

由于编写经验、水平和资料有限，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1999年2月

一、问题解答

(一) 征收管理

1. 我国目前开征的税种有哪些?

目前我国共开征 23 种税，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关税。

2. 我国一般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缴纳哪些种税?

我国的工业、商业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服务等类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农业生产者应当缴纳农业税；盈利的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当缴纳消费税，采矿企业应当缴纳资源税；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应当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企业的生产经营帐册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企业的房产、车船应当缴纳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当缴纳哪些种税?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目前我国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的税种有 13 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农业税和关税。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投资兴办的企业，纳税事宜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办理。

4. 我国公民个人应缴纳哪些种税?

我国公民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主要有 7 种，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营业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以上税收基本上由地方税务局征收和管理。此外，进入我国境内的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和其他个人自用物品，应当向海关缴纳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5.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我国税收管理的基本法律依据是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 1993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其宗旨是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收的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执行，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能违反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规定。

6. 纳税人的义务、权利和法律责任是什么？

(1) 纳税人的义务是：

——纳税人应按照税法规定期限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如实提供纳税资料；

——纳税人必须依法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接受税务机关的财务监督和纳税检查；

——纳税人被处罚的，要依法交纳罚款和滞纳金；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核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必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或解缴税款及滞纳金；

(2) 纳税人的权利是：

——纳税人有权根据自己的经营情况，依法提

出减免税的要求；

——纳税人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以延期申报或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纳税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纳税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在先依法全面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下，有权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决定，有权向当地司法部门提请行政诉讼；

——纳税人发现其缴纳的税款超过应纳税额，有权要求退还；如果税务行政侵权行为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纳税人可以依法提出赔偿的要求；

——纳税人有权对税务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纳税人的上述权利和义务，在1992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作了具体的规定。

7. 税务机关义务、权力和法律责任是什么？

(1) 税务机关的义务是：

——为纳税人保密的义务；

——正确执法的义务：包括不能滥用权利、不能将享有的权利随意转让和放弃、不能利用权利牟取非法和不正当利益；

——纠正错误及依法赔偿损失的义务；

——进行行政复议的义务。

(2) 税务机关的权力是依法征收税款：

——税务管理权：包括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办理各项税务；有权查验纳税人的帐簿、凭证；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申报；有权审核纳税人的申报内容，对于有纳税义务而不依法进行申报的纳税人，或者不按规定申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法定方式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税收征收权：税务机关依据国家授权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纳税人手中强制地、无偿地取得税收收入的权利；

——税务检查权：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利；

——发票管理权：税务机关有权统一管理发票；

——税务行政处罚权：法律赋予了税务机关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有依法处罚的权力；

——提交税务刑事处罚权：对于纳税人严重违反税法的，税务机关有权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纳税人的刑事责任。

8. 怎样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等）应当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天之内，持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

议书、银行帐号证明、居民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以及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对各自负责征收管理的纳税人实施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住所、经营地点，经济性质，企业形式，核算方式，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从收到之日起 30 天之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也应当给予答复。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验证每年一次，换证每 3 年一次。验证的具体时间由各地省级税务机关规定，换证时间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之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9. 税务登记的证件有哪些种类？怎样使用？

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分为两类：

(1) 对从事生产、经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2) 对纳税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和某些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核发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已经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申请减税、免税、退税，领购发票，外出经营活动证明等税务事项的时候，应当持此证件。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张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易见处，亮证经营。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仿造。

10. 纳税人外出经营需要办理哪些纳税手续？

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先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据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然后持此证明向营业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11. 什么是定期定额？

定期定额是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核定纳税人在一定经营时期内的应纳税经营额和收益额，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等）的

一种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确实没有建帐能力，经过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报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设置帐簿或者暂缓建帐的个体工商户。

定额的核定工作由税务机关负责。按照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定期定额户的应纳税经营额由国家税务局负责核定；缴纳营业税的定期定额户的应纳税营业额和收益额或者附征率由地方税务局负责核定。

12. 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程序是怎样的？

税务机关核定定额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业户自报。定期定额户应当按照规定将预计生产、经营情况和应纳税经营额及收益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填写《年(季度)应纳税经营额及收益额申请核定表》。

(2) 典型调查。主管税务机关将定期定额户分类，并按照行业、地段和规模，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户，对于其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填制《经营情况典型调查表》。

(3) 定额核定。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业主自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典型调查情况，参照同行业、同规模、同地域业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采用下列方法，核定定期定额户的应纳税经营额和收益额，并填写《年(季度)应纳税经营额及收益额申报核定表》：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测算核定；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核定；

——按照清产核资盘点库存核定；

——核实收入凭证测算实际收入核定；

——按照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法核定。

当采用上述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经营额和收益额的时候，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4) 下达定额。主管税务机关将前述核定表报县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之后，填写《定额核定通知书》，下达定期定额户执行，同时张榜公开其定额。定期定额户对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上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之内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税务机关接到上述申请之后，应当在 30 日之内调查复核，并作出书面答复。定期定额户在接到税务机关的复核意见之前，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最初核定的定额纳税。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按行业、分地域划分定期定额户的定额等级，并可以确定每个等级的最低定额。

定期定额户的定额核定期可以分为 3 个月、6 个月或者 1 年核定一次，具体核定期由各地确定。

定期定额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影响纳税人按照原核定定额纳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定额。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上述

申请之日起 30 日之内对此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定额。

13. 对定期定额户的税收管理有哪些专门规定？

对于定期定额户的税收管理有以下专门规定：

(1)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登记簿，完整保存有关纳税资料。

(2) 纳税人在银行开设税款储蓄帐户的，应当按期提前存入不低于当期应纳税款的存款。

(3) 纳税人发生改变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迁移经营地址等情况时，必须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调整定额、重新定额和其他有关手续。

(4) 纳税人停（歇）业时，应当在停（歇）业之前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上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审批，同时结算清缴税款，缴销没有使用的发票，交回有关证簿。

在纳税人停（歇）业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将定期实地检查。发现虚假停（歇）业的，除了按照规定补征应征税款之外，还将按照偷税处理。

纳税人停（歇）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应当在恢复经营之前 5 日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停（歇）业时间的，应当在停（歇）业期满之前 5 日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可以延期。

(5) 纳税人在核定期内的实际经营额高于税务机关核定定额 20% 至 30% (具体幅度由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而不及时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定额的，按照偷税处理。

14. 发票的基本联次是怎样规定的?

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其中，第一联为存根联，开票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收执方作为付款或者收款原始凭证；第三联为记帐联，开票方作为记帐原始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还应当包括抵扣联，收执方作为抵扣税款的凭证。

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或者减少发票的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15. 发票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字轨号码、联次和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商品名称或者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名称等。

有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款的，发票内容还应当包括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种的税率和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购货人地址，税务登记号，增值税税率、税额，供货方名

称、地址和税务登记号。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包括发票所属的种类、各联用途、具体内容、版面排列、规格、使用范围等）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级税务机关（国家税务局或者地方税务局，下同）确定。

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其中，第一联为存根联，开票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收执方作为付款或者收款原始凭证；第三联为记帐联，开票方作为记帐原始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还应当包括抵扣联，收执方作为抵扣税款的凭证。

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或者减少发票的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16. 印制发票有哪些规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分别由省级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印、伪造、变造发票。

发票防伪专用品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生产。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税务机关对发票印制实行统一管理，严格审查印制发票企业的资格，对合格者发给发票准印证。

税务机关定期对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

的，将取消其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资格。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该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级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换版的具体时间、内容和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税措施。特别是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与管理，要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本地省级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级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级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财务和发票管理制度健全，发票使用量较大的单位，可以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如果统一发票式样不能满足业务需要，也可以自行设计本单位的发票式样，但是都必须报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